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福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福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福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洪福明因犯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
02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
03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
04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本院
05 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各屬竊盜、
0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傷害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
07 段及侵害法益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各罪之犯罪
08 時間則部分相近、部分有相當間隔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
09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暨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
10 性及受刑人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於前開曾定應執行刑
11 總和之限制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案所定應
12 執行之刑雖已逾6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仍得易科罰金，自
13 應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洪筱筑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